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台 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振港染料")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 江分局出具的《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》(台环(椒)责限字[2020]1-2-1号)进行 停产整治,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2日、2020年8月27日、2020年10月28日在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《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8)、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3) 和《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6)。

在整改期间, 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, 积极推进落实整改方案, 全面开展 整改工作:同时对下属各生产厂区进行全面自查,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,加 大环保投入,改造升级污染防治设施,切实履行好环保责任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振港染料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,达到恢复 生产条件。振港染料于近日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递交了《建设项目停产 限产后申请恢复生产备案表》并收到同意复工的意见。公司将严格落实环保有关 制度和要求,加强对各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,确保达标排放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